

关于对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20）第 626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士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 6226 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 2.2 所述，安洁士公司已连续 2 年发生较大亏损，2018 年合并净利润为-30,011,111.81 元，2019 年合并净利润为-32,227,987.53 元。受油田环保产业经营模式转型影响，公司 2019 年水处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大幅缩减。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决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加强新产品创新研发，拓宽业务渠道，并将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由水处理系统集成销售业务转变为油田油泥处理服务。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中。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安洁士公司已连续 2 年发生较大亏损，2018 年合并净利润为-30,011,111.81 元，2019 年合并净利润为-32,227,987.53 元。受油田环保产业经营模式转型影响，安洁士公司 2019 年水处理集成业务收入大幅缩减。为应对市场变化，安洁士公司决定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加强新产品创新研发，拓宽业务渠道，并将主要产品及服务由水处理系统集成销售业务转变为油田油泥处理服务。目前安洁士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中，因此表明安洁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对安洁士公司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以单独部分列示。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无

五、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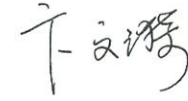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卞文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捷



中国，上海

2020年6月29日